## 圍下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 再 添	25 年 11 月 23 日	男	臺南市	無	協進國小 畢業	1.現任臺南市第一屆東區圍下里長 2.臺南市第一屆東區圍市光野 登助會員 3.財團法人臺南市仁 慈會永久守守 副隊長 5.慈濟市會會員 6.臺南會會員 7.服務局市理 設局市市退課 7.服務局市理課 份本定 發別等 長 5.整京 101年度特優里長 9.臺南市 101年度特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ol> <li>1.遵奉國家政策,擁護政府,推行政令</li> <li>2.已爭取到興建活動中心用地,未來持續爭取活動中心軟、硬體建設經費。</li> <li>3.不分黨派,團結里民,為里民謀取福利</li> <li>4.好央請,以專職義工精神、真誠服務里民,並提供熱線電話</li> <li>5.結合里內民眾、社團,經常舉辦旅遊、健診、有益公共活動,讓里民身心健康、精神愉快,成為「快樂里民」</li> <li>6.更加努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li> <li>7.衷心期盼可再為圍下里鄉親繼續服務,是本人最大榮幸,懇請鄉親再度支持</li> </ol>
2		石 桂 霖	55 年 6 月 24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豐高中	1.狀元吉第大樓 第13屆主委 2.狀元吉第大樓 第15屆現任主委 3.儒昇設計印刷 公司負責人	<ol> <li>公共硬體方面:積極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在沒有爭取到適當地點前,至少要整建原活動中心,供里民來使用)</li> <li>安全防護方面:建構里上監視系統,從重要巷道做起,讓里上監視系統形成防護網,讓犯罪者無所遁形,並可協助警方在交通道路上作事故舉證參考。</li> <li>娛樂方面:常態性舉辦節慶晚會或相關之娛樂活動,提高年輕朋友來參加,以便連繫里民間之情誼。</li> <li>衛生方面:定期性於季節變換時(1.7及4.10月),為青年公園及里上做噴灑消毒、疏通溝渠及除草,以維護里民衛生健康。</li> <li>醫療方面:積極爭取與醫療機構合作,為里民做身心類之有關健檢或宣導活動,並為里民爭取適當的優惠補助。</li> </ol>
・								田住公 理投 新年 新第 開際上 デー 大七 に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資入十八條第二項與定支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合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程以下有財幣」的授政育兩營工具可以正常。處所經常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則優。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所經常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則優。查獎之關於「有下內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從刑,將役或資料面整件十萬元以下則金;首謀及下爭性為一處一之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從刑,將役或資料面整件十萬元以下則金;首謀及下爭性為一處五年之方法。妨害候遇人從等處遺活動,依服免人執行職務或嚴免來提繼人、連署人或少期等人。是一年以下有期從刑,將役或資料或嚴欠無限。因所是一一、整定国情報人、被應全人、服免業稅盡人,進署人或此前等人员之監察機關,辦事或成任、居所一、完整以以雖美學、身也或其典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遇人從等處遺活動,依服免人執行職務或嚴免未提繼人、連署人或決解等人員計劃之者。由于以下同次。 2000年12月12日,在一次企业公司,1000年12月12日,在一次企业公司,如果市场所、股票、随图、实现或第一级影響、直角工工以下別企。 2000年12月12日,在一次上下百万工以下到企业。 2000年12月12日,在一次上下百万工以下到企业。 2000年12月12日,在一次上下百万工厂的企业。 2000年12月12日,在一次上下有现于一个核学、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专业、企业工工、经验、企业工工、经》、2000年12月12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日,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對於有故曹輔之人,行求即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公,而約其不行使投曹輔或為一完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二、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民 經歷及政見。	。 注第47條第1、5、6項: 毛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1方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衣、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瀀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9 0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一項に対応する。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頂爾犯則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於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面之去淺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